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62,197,900 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久康先生（以下简称“减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 41,824,464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5.9515%。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陈久康先生出于自身资金需要，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865,800 股，占比不超过总股本的 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621,900 股（占比不超过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243,900 股（占比不超过总股本的 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陈久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41,824,464股
持股比例	15.951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6,677,006股 其他方式取得：35,147,458股
----------	--

注：上述“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为持股期间因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 原因
第一组	陈久康	41,824,464	15.9515%	共同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谈士力	57,098,945	21.7770%	共同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合计	98,923,409	37.7285%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陈久康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865,8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621,9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243,900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9 月 9 日～2026 年 12 月 8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与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

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谈士力、陈久康作出的承诺如下：

股份锁定的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票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减持意向的声明：

1、我们拟将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我们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我们减持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我们拟减持公司股票前，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我们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

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我们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我们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我们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6、我们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任意连续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我们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 5%的，将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减持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我们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后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的，在减持后继续遵守减持规定的要求。我们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7、若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我们将不进行减持股份：

（1）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其他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8、我们减持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份完毕后，继续减持通过其他方式获得的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减持规定》的要求。

9、如果我们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我们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10、如果我们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我们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我们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陈久康先生将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市场环境变化、公司股价变动、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具体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故实际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减持主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